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行動設備借用規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文圖字第 1070012479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服務對象：本校院專任教師、職員、正式學籍學生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如因有逾期還書、滯還金未繳等情事被停權者，不得借用。
- 三、 借用方式
 1. 借用者需親持本館有效證件至視聽中心辦理借閱、不得代借。
 2. 每人限借乙部，借期二週，無人預約得再借一次。(預約保留三天)
 3. 逾期每部每日處以新台幣貳拾元之滯還金。
 4. 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配件數量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。
- 四、 保管與使用
 1. 如不熟悉操作方法或發覺設備異常，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尋求協助。
 2. 借用者應善盡設備之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環境。
 3. 借用者不可更改系統任何設定，不可下載任何軟體或檔案在設備上，亦不可擅自修理。
- 五、 歸還
 1. 應將借用之設備及配件一併歸還至視聽中心。
 2. 經雙方共同檢視相關設備狀況無誤後，方完成歸還手續。
- 六、 損壞及賠償
 1. 設備如發生故障時，應立即歸還，如因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損壞，須負維修或賠償之責。
 2. 設備若遺失，應照市價賠償。
- 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
 1. 使用本項服務，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若違反規定，由借用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 2. 佔用設備或經判斷為人為因素造成損壞不賠償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 3. 如遇有特殊狀況，圖書館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。
- 八、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